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13620131150152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霍布斯“主权者”的法律之维
——主要以《利维坦》为论说基础

Thomas Hobbes' Theory of Sovereign and Law
--Based on Leviathan

廖丽莎

指导教师姓名: 周 贇 教 授

专 业 名 称: 法 学 理 论

论文提交日期: 2016 年 3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6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6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6 年 3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他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托马斯·霍布斯是近代哲学和政治理论的奠基者之一，他的主权者和法律思想作为他国家理论的主体，占有重要地位。但是霍布斯的论述相对分散，即使在《利维坦》这本具有代表性的著作中，有关主权者与法律的论述也是散见于各个章节之中。因此本文旨在将有关主权者与法律思想分散性的论述按照一个独立思维逻辑进行归纳、整理，展示出霍布斯主权者在法律这个角度的独特面貌。

本文包括三部分内容，分别是引言、正文和结语，其中正文有四章：第一章介绍了霍布斯主权者思想的历史背景与基础理论，作为霍布斯论述主权者理论的铺垫。第二章介绍了霍布斯的主权者理论，明确本文的论述主体，深入了解主权者在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特殊含义，并为论述主权者与法律之间的关系做准备。第三章在界定了法律在霍布斯学说中的具体含义之后，按照立法、司法、法律评价的逻辑顺序，论述主权者在其间的地位和作用。第四章主要论述了霍布斯主权者与法律思想对法律实证主义的影响，并从法律与政治关系的角度对霍布斯主权者与法律思想进行评价。

关键词：霍布斯；主权者；法律

ABSTRACT

Thomas Hobbes is one of the founders of modern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theory. His sovereign and legal thought occupies an important position as a principal part of his state theory. But the arguments are relatively scattered, even in *Leviathan*, the representative work of Hobbes, relative discourse on sovereign and law is dispersed in different chapters. So this article aims to gathering the sovereign and the legal thought of different parts, and explaining the theory in accordance with an independent logic, and then showing the unique features of Hobbes' sovereign in the law world.

The article contains three parts: introduction, main body and conclusion, and the main body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introduces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theoretical basis of Hobbes's sovereignty thought. It is a foreshadowing of his sovereign theory. The second chapter introduces the sovereign theory of Hobbes, this part discusses the main body, deepen the special meaning of sovereign theory in Hobbes country's theory, and act as the pre-work of discus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vereign and law. The third chapter defines the specific meaning of law in the theory of Hobbes, and according to the logical order of legislative, judicial, legal evaluation, discusses the status and role of the sovereign. The fourth chapter mainly discusses the impact Hobbes' sovereign and legal thought had on the legal positivism, and the evaluation of Hobbes' sovereign and legal thought in a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of politics and law.

Key Words: Thomas Hobbes; Sovereign; Law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内容摘要.....	1
ABSTRACT.....	1
导 言.....	1
一、研究缘起.....	1
二、研究综述.....	1
三、文本结构.....	5
四、研究方法.....	6
第一章 霍布斯主权者思想的历史背景与基础理论.....	7
第一节 霍布斯主权者思想的历史背景.....	7
一、霍布斯理论的欧洲社会背景.....	7
二、霍布斯理论的思想渊源.....	7
三、霍布斯理论的英国经验背景.....	8
第二节 霍布斯主权者思想的基础理论.....	10
一、对人之本性的认识.....	10
二、自然状态与自然法.....	11
三、社会契约与国家.....	12
四、霍布斯基础理论的独特性.....	13
第二章 霍布斯的主权者理论.....	16
第一节 主权者的界定和特点.....	16
一、主权者的界定.....	16
二、主权者的特点.....	16
第二节 主权者的类型与职责.....	20
一、主权者的类型.....	20
二、主权者的职责.....	21
第三章 霍布斯主权者与法律的关系.....	24
第一节 法律的界定.....	24

一、自然法不是真正的法律.....	24
二、真正的法律是民约法.....	25
三、自然法、民约法与正义的关系.....	27
第二节 主权者与立法.....	28
一、主权者在立法中的地位.....	28
二、主权者制定法律.....	31
三、主权者解释法律.....	34
第三节 主权者与司法.....	34
一、主权者在司法中的地位.....	35
二、主权者适用法律.....	40
第四节 主权者与法律评价.....	45
一、主权者在法律评价中的地位.....	45
二、主权者如何应对臣民对法律的评价.....	46
第四章 霍布斯主权者与法律思想的影响及评价.....	50
第一节 霍布斯主权者与法律思想的影响.....	50
一、社会事实理论.....	50
二、分离理论.....	51
第二节 对霍布斯主权者与法律思想的评价.....	53
一、立法的政治面向.....	54
二、司法的政治面向.....	54
三、法律评价的政治面向.....	56
结 语.....	58
参考文献.....	59
致 谢.....	62
附录一：研究综述部分涉及文献.....	63

CONTENTS

Abstract.....	1
ABSTRACT.....	1
Preface.....	1
Section 1 The Cause of Research.....	1
Section 2 Research Summary.....	1
Section 3 Text Structure.....	5
Section 4 Research Method.....	6
Chapter 1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Basic Theory of Hobbes' Sovereign Thought.....	7
Subchapter 1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Hobbes' Sovereign Thought.....	7
Section 1 European Background.....	7
Section 2 Intellectual Background.....	7
Section 3 Significant Events and Political Practice in England.....	8
Subchapter 2 Basic Theory of Hobbes' Sovereign Thought.....	10
Section 1 Hobbes' Opinion on Human Nature.....	10
Section 2 State of Nature and Law of Nature.....	11
Section 3 Covenant and Commonwealth.....	12
Section 4 Uniqueness of Hobbes' Basic Theory.....	13
Chapter 2 Hobbes' Sovereign Theory.....	16
Subchapter 1 Definition and Features of Sovereign.....	16
Section 1 Definition of Sovereign.....	16
Section 2 Features of Sovereign.....	16
Subchapter 2 Typ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Sovereign.....	20
Section 1 Types and of Sovereign.....	20
Section 2 Responsibilities of Sovereign.....	21
Chapter 3 Relationship between Hobbes' Sovereign and Law.....	24

Subchapter 1	Definition of Law.....	24
Section 1	Law of Nature are Not Ture Law.....	24
Section 2	Ture Law is Civil Law.....	25
Section 3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of Nature, Civil Law and Justice.....	27
Subchapter 2	Sovereign and Legislation.....	28
Section 1	Sovereign's Positon in Legislation.....	28
Section 2	Sovereign Enact Laws.....	31
Section 3	Sovereign Interpret Laws.....	34
Subchapter 3	Sovereign and Judicature.....	34
Section 1	Sovereign's Positon in Judicature.....	35
Section 2	Sovereign Apply Laws.....	40
Subchapter 4	Sovereign and Legal Evaluation.....	45
Section 1	Sovereign's Position in Legal Evaluation.....	45
Section 2	How Sovereign Answer Legal Evaluation from Subject.....	46
Chapter 4	Influence and Evaluation of Hobbes' Sovereign and Law Thought.....	50
Subchapter 1	Influence of Hobbes' Sovereign and Law Thought.....	50
Section 1	Pedigree Thesis.....	50
Section 2	Separation Thesis.....	51
Subchapter 2	Evaluation of Hobbes' Sovereign and Law Thought.....	53
Section 1	Political face of Legislation.....	54
Section 2	Political face of Judicature.....	54
Section 3	Political face of Legal Evaluation.....	56
Conclusion.....		58
Bibliography.....		59
Acknowledgements.....		62
Appendix 1: Bibliography of Review.....		63

导 言

一、研究缘起

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是近代哲学和政治理论的奠基者之一。他最为人所熟知的是他的政治理论，即为近代国家奠定的基础理论，而他的法学思想则主要是作为他整个政治理论的附属而被人们讨论的。国内法学界在研究他的法学思想的过程中，更多关注的是他的自然法思想，对他的实证法思想部分则关注较少，对霍布斯的主权者在法律方面的论述也比较简略。因此本文拟在结合主权者与法律两个关键点，试图呈现出霍布斯的主权者理论的另一幅图景。

二、研究综述^①

（一）国外研究现状

因为霍布斯的国家学说主要包含在他的政治思想中，所以首先要对霍布斯的政治思想进行综述，再对霍布斯主权者与法律思想进行综述。

1. 霍布斯政治思想研究的国外综述（参考了王利在《国家与正义：利维坦释义》一书的导言）

国外对霍布斯的研究成果非常丰富，类别众多。王利在《国家与正义：利维坦释义》一书的导言中把研究霍布斯的几个重要传统按照政治上的左、中、右的特点概括为马克思主义、自由主义、以及保守主义三种。

用马克思主义研究霍布斯的代表人物是麦克弗森，他于1962年发表了《占有性的个人主义政治理论——从霍布斯到洛克》，将西方近代政治和道德观念的转变归结为“占有式个人主义”，论述个人主义是如何逐渐成为资产阶级道德核心的。从他的观点出发，霍布斯的自我保存观念是占有式个人的最初形式，霍布斯因此成为了现代个人主义以及资产阶级的代言人。

自由主义方面包括剑桥学派的斯金纳和塔克，还有沃伦德等人。剑桥学派对当代西方政治思想领域的研究影响巨大，该学派认为霍布斯是一个人文主义者。斯金纳在《政治的视野》第二卷中对《利维坦》第十六章“代表-授权-人格”有

^① 因学校要求所有毕业论文必须“软件查重”，而笔者所使用的查重软件会将注释中反映文献名及相应信息等的文字都计入“重合”范围，加上学校又规定总重合字数不得超过若干（不问缘由，只要超过某一数字就不允许提交答辩）；兼之本文正文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相对较大量地援引霍布斯等人的文字，所以，本综述处出现的所有参考文献，都不以脚注方式进行标注，所涉及的具体文献及相应出版信息，请参阅文尾处“附录一：研究综述部分涉及文献”。

重要论述，并在《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中追溯了“国家”概念的起源。塔克的霍布斯研究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他为他所编辑的剑桥版《利维坦》和《论公民》撰写了导言，并著有导论性著作《霍布斯》、政治思想史著作《自然权利诸理论》和《政府与哲学》。他认为霍布斯不是现代政治思想的原创者，这一头衔应归给格劳秀斯和塞尔登。沃伦德则以研究霍布斯的义务理论著称。他在《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义务理论》一书中提出了三种义务，即政治义务、道德义务和对神的义务，并将政治义务和道德义务归结为对神的义务。

保守主义方面有施米特、施特劳斯、沃格林、奥克肖特等人。首先是施米特，他在1938年写的《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利维坦：一个政治符号的意义及其失败》一书主要围绕利维坦的含义对霍布斯的国家学说进行了深入研究。重点论述了霍布斯的国家是一个技术上中立的机器，虽然设计精巧，但仍不免于死亡的命运，而且还是两次死亡：第一次死于霍布斯保留的个人信仰自由的领域，这一领域会造成内外之分，第二次死于从这个领域逐渐展开来的间接权力的多元主义，这使得国家权力分崩离析。

其次是施特劳斯，他在对施米特《政治的概念》的评注中指出，施米特对自由主义的批判仍然是在自由主义框架内进行的，要对自由主义进行彻底的批判，就要追溯到自由主义之前的哲学。由这一思想出发，施特劳斯对霍布斯进行了研究，他的《霍布斯的宗教批判——论理解启蒙》、《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以及《自然权利与历史》中关于霍布斯的章节，都是对这一思想的深化。施特劳斯认为霍布斯的政治哲学的真正基础不是近代科学，而是一种独特的道德态度，正是这一新的道德态度促使霍布斯与古典哲学传统的决裂，并催生了新的政治科学，在这个意义上，霍布斯是近代政治哲学的奠基人之一。

再次是沃格林。他在《新政治科学》中把霍布斯放在现代性批判的大背景下讨论，并认为现代性是诺斯替主义，即人们沉浸于人造世界，无法超越这个世界，而霍布斯的利维坦正是这样一个人造物。

最后是奥克肖特，他的《霍布斯论公民联合》的文集中，有一篇是为《利维坦》写的重要导言。他强烈反对近代政治思想中的理性主义倾向。他试图用“公民联合”这一概念将霍布斯的政治思考贯穿起来，并强调意志论哲学在霍布斯思想中的重要地位。

除了以上三个研究霍布斯的主要传统，还有三部霍布斯研究文集比较重要。第一部是布朗编辑的《霍布斯研究》，该文集集中了施特劳斯、麦克弗森、泰勒、沃伦德等人在霍布斯政治思想研究方面的争鸣。第二部是剑桥学派的杜恩与哈瑞斯编辑的两卷本《霍布斯》，它按时间顺序集中了一些优秀论文。第三部是金编辑的四卷本《托马斯·霍布斯：批判性评论》，按照主题编辑了霍布斯研究的一些优秀论文。

2. 霍布斯主权者与法律思想研究国外综述

国外对霍布斯主权者与法律的研究资料按照侧重点不同，可以分为四类。

第一类，大部分学者着重研究霍布斯的政治思想，霍布斯的法律思想是作为政治思想的一个部分，不是论述的着力点，但是他们在对霍布斯政治思想进行研究的过程中，挖掘出了霍布斯主权者与法律的深刻内涵。这些文献在之前的综述中已经涉及到了，其中比较重要的是施米特的《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利维坦：一个政治符号的意义及其失败》，他对霍布斯的国家学说的分析中得出霍布斯在法律实证主义出现以前就彻底思考了正当向实证的转变。

第二类，见部分国际法方面的思想介绍或者关于国家的思想著作，里面把霍布斯的主权学说作为一个章节，放在近代的布丹、格劳秀斯的理论线索中，也较少提到法律。

第三类，研究霍布斯对普通法的思想，这其中又以对霍布斯的《哲学家与英格兰法律家的对话》研究为视角的人居多，虽然对霍布斯的主权者和法律都有涉及，但仅局限于一本著作，并不全面。如小詹姆斯·R. 斯托那的《普通法与自由主义理论：柯克、霍布斯及美国宪政主义之诸源头》的第一章到第七章，论文方面则有 Enid Campbell 的 Thomas Hobbes and the common law, J.H. Hexter 的 Thomas Hobbes and the law。

第四类，研究霍布斯与实证主义法学的关系，主要见于一些法律思想史以及霍布斯与边沁、奥斯丁等人的比较分析的论文。如韦恩·莫里森的《法理学：从古希腊到后现代》、E·博登海默的《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奥特弗里德·赫费在他的《政治的正义性》都认为霍布斯是法律实证主义的先驱。

以上四类研究方式分别有不同的侧重点，呈现出多元的局面，这既得益于近代以来各种理论的深入研究，也因为霍布斯思想的涉及面广泛，其主权者理论既

涉及到当时的时代背景，又是他的政治理论假设的必然结论；其法律思想既是主权者理论的一部分，又可以从与普通法对立的角度、实证的角度、修辞的角度单独研究。又因为霍布斯对实在法缺乏系统的论述，并常常夹杂着自然法，使得其本来在法律实证主义者看来清晰的观点又变得晦暗不明。虽然对霍布斯思想是否是法律实证主义的理论渊源这一点认识各有不同，但学者们在各自的论述中都更为小心谨慎，或者在某个限定的意义上承认，或者不讨论这个问题，而直接研究霍布斯的语言等。

（二）国内研究现状

1. 霍布斯政治思想研究综述（参考了孔新峰在《从自然之人到公民》一书中对中国学界霍布斯研究的简述）

我国对霍布斯的研究，是从民国时期开始的，1934年11月，商务印书馆出版了由朱敏章先生翻译的《利维坦》的首部中译本；高一涵先生在其编著的《欧洲政治思想史》中对霍布斯的思想进行了评价。

从20世纪70年代末政治学研究恢复之后，对霍布斯的研究以思想史、一般思想介绍的方式继续进行，如1997年巴发中的《霍布斯及其哲学》，2002年张博树的《〈利维坦〉导读》。对霍布斯重要著作的中译本也逐渐增多，目前的中译本有：《利维坦》，《论公民》，《哲学家与英格兰法律家的对话》，《法律要义——自然法与民约法》。对国外霍布斯研究的代表性译著也逐渐增多，有奥克肖特的“《利维坦》导读”一文，斯金纳的《霍布斯哲学思想中的理性和修辞》，施米特的《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利维坦》，施特劳斯的《霍布斯的政治哲学》等。研究霍布斯政治思想的专著近十年来也逐渐出现，如，2005年林国基的《神义论语境中的社会契约论传统》，2006年袁柏顺的《寻求权威与自由的平衡》，2008年王利的《国家与正义：利维坦释义》，2010年汪栋的《霍布斯公民科学的宪法原理》，2010年艾克文的《霍布斯政治哲学中的自由主义》，2011年孔新峰的《从自然之人到公民：霍布斯政治思想新论》。

研究霍布斯政治思想的论文也逐渐增多，如收入在《现代政治与自然》的三篇以霍布斯为主题的优秀论文，分别是林国荣的“自然法传统中的霍布斯”，吴增定的“有朽者的不朽：现代政治哲学的历史意识”，钱永祥的“伟大的界定者：霍布斯绝对主权论的一个新解释”。还有李强的“霍布斯的国家观念”，应星的

“霍布斯与现代政治的概念”，曾庆豹的“利维坦与政治神学：一个现代性的批判”，徐向东的“霍布斯：人性、公民社会与政治义务”，吴增定的“霍布斯与自由主义的权力之恶问题”，林国基的“比西莫特抑或利维坦——美国建国的生死问题”，陈建洪的“论霍布斯的自然状态学说及其当代复活形式”，孙向晨的“论《利维坦》中的神学与政治的张力”等。

2. 霍布斯主权者与法律思想研究综述

国内对霍布斯主权者与法律的思想研究同样分为四类。

第一类，霍布斯的法律思想是作为政治思想的一个部分进行论述，散见于上文对霍布斯政治思想研究的综述中。

第二类，见部分国际法方面的思想介绍或者关于国家的思想著作。

第三类，研究霍布斯与普通法的思想，以对霍布斯的《哲学家与英格兰法律家的对话》研究为视角的人居多。这方面目前还没有看到著作，大部分是论文，如毛晓秋的“法律的驯顺与政治的审慎——解读霍布斯《一位哲学家与英格兰普通法学者的对话》”，汪栋的“霍布斯与英国普通法的近代转型——读《利维坦》和《哲学家与英格兰法学家的对话》”，

第四类，研究霍布斯与实证主义法学的关系，这部分的研究是近年才出现的，目前没有专著，论文也较少，主要有张书友的“霍布斯的《法律要义》与现代法律实证主义”，这篇文章中的主要内容也出现在张书友翻译霍布斯的《法律要义：自然法与民约法》的译者前言中。这篇导言赞同霍布斯是法律实证主义的先驱，认为霍布斯相当程度上具备了现代法律实证主义的主要特征。高涛的“霍布斯的法律实证思想分析”也主要是在证成霍布斯与法律实证主义的相似性。在梳理霍布斯与法律实证主义的关系时有一个困难，那就是如何解释霍布斯的自然法学说，对此张书友对自然法做了弱化处理，认为自然法只在内容上有效，在形式无效，因此不属于法的范畴，并且在人们成立国家之后，自然法的任务就完成了，自然法并不是实在法的标准。而高涛对自然法的处理，则是通过语义分析和逻辑限定的方式，得出自然法在国家成立后的实在法统治中没有效力，它要么是一种私人话语而无效，要么是以一种公共理性的方式存在以主权者那里，以实在法的方式生效。

三、文本结构

本文的第一章介绍霍布斯的主权者思想的历史背景与基础理论,作为论述主权者理论的铺垫。

第二章介绍霍布斯的主权者理论,明确本文的论述主体,深入了解主权者在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特殊含义,并为论述主权者与法律的关系做准备。主要包括主权者的界定和特点,主权者的类型和职责。

第三章在界定了法律在霍布斯学说中的具体含义之后,按照立法、司法、法律评价的逻辑顺序,论述主权者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四章主要论述了霍布斯主权者与法律思想对法律实证主义的影响,并从政治与法律的关系角度对霍布斯主权者与法律思想进行评价。

四、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的研究方法是历史分析和文本分析。历史分析是指将霍布斯的学说放到霍布斯当时所处的历史阶段来看待,分析霍布斯具体观点的背后所暗含的具体事件和意义。文本分析是指,紧密依据霍布斯的著作,主要是《利维坦》,根据文义来论述他的学说。因此本文会较多地引用原文来进行论证和解释。其目的,除了加强本文的说理之外,一是尊重霍布斯的愿意表达,二是在必要的时候为自己的论证做参照和说明,三是在某些地方需要进行对比,因此必须引用原文作为示例。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